附件3

考生注意事项

一、考生在报到规定时间内迟到30分钟以上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二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饰。

三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通讯工具、物品等统一交工作人员代为保管，并将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原件和资格复审情况核查表交工作人员校验。面试工作人员核对考生身份时，考生应摘下口罩。

四、考生要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。

五、面试前在候考室等候，抽签决定面试顺序，并保持安静；面试时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考场，不得将任何书籍、资料和通讯工具带入考场。

六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要遵守纪律，尊重考官。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佩戴口罩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应试人员不得返回考场和候考室，应到考后休息室等候宣布面试结果，保持安静，不得大声议论。

八、对违纪者，工作人员有权制止，并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。